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42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又上訴聲明之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附帶請求不併算價額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依婕、陳雲德、楊清雲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係請求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「第9期以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」之訴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。性質上雖屬附帶請求，惟其既僅就該部分提起上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仍應依其價額核定裁判費。又此部分上訴聲明，核屬定期給付之性質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憑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本院審酌本件上訴人就此部分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且其迄期不能確定，衡諸民事訴訟係確定私權之程序，

01 於判決確定之同時亦確定私權之存否，一般理性國民理當遵
02 循確定判決就私權爭執所為之判斷，於請求給付之訴訟，確
03 定判決如認原告私權存在，被告於判決確定時即應履行判決
04 所命之給付，原告之權利並因被告之履行給付而消滅；如認
05 原告私權不存在，原告於判決確定時起即無得再事爭執主張
06 其權利存在，是以判決確定之時點，應可作為推定訟爭權利
07 存續期間之依據。則參考原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之違約金，
08 至上訴人114年5月9日提起本件上訴，約已歷時10個月，復
09 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二審通常程序審判
10 案件之期限為2年6個月，相加共計40個月，故前揭違約金權
11 利扣除未聲明不服之前9期後，存續期間為31個月【計算
12 式：10個月+30個月-9個月=31個月】，並未逾民事訴訟法第
13 77條之10但書規定之10年期限，故上訴人上訴聲明之訴訟標
14 的價額應核定為計2,518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】，應徵第
15 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16 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
17 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0 法 官 林秀菊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24 書記官 陳靖騰

25 附表：

26

	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175,351元	違約金	114年4月2日	116年11月2日	(2+215/366)	0.555%	2,518.08元